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正宇先生、LIU SHUWEI 先生、张燕女士、XIE MEI QIN 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LIU SHUWEI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XIE MEI QIN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_____ 韩美云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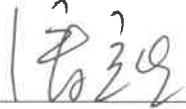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_____

潘立生

2023年5月18日